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慧通道管理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分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2
废标条件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61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63
七、售后服务承诺 64
八、资格审查资料 6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三、其他材料 7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5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慧通道管理系统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14

2、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慧通道管理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04100.00 元 ；最高限价：1904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114-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慧通道管理系统项目	1904100.00	19041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学生宿舍智慧通道管理系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

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6、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27849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17633700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大街110号

联系人：陈峥

联系方式：15518581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峥

联系方式：15518581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联 系 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17633700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大街110号 联 系 人：陈峥 联系方式：15518581111
1.1.4	监督单位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1.1.5	项目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智慧通道管理系统项目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预算价（最高限价）	**19041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学生宿舍智慧通道管理系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供货
1.3.4	质保期	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格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业主评委__1__人，评标专家__4_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以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中有关约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说明	1、根据（信财购〔2025〕7 号）要求，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7）售后服务承诺

8）资格审查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4 分）	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4 分，标加“★”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加“★”技术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的应附佐证材料，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供货计划、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 （3 分）	1.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工作时间进度表、供货计划、交货计划等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针对本项目的运输计划、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工作时间进度表、运输计划、交货计划等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3.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工作时间进度表、运输计划、交货计划等内容可行性一般，很难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3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3） 综合 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8 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须同时提供结果公告网站截图、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延保服务 （3 分）	在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5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自行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分）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维修备品备件等） （1）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 （3）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先进得 3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可行得 1 分； （3）培训方案一般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 (3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具体人员安排计划、故障响应计划、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 （3）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人脸识别平板”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类型	模块/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软件平台	基础管理平台（支持移动端）	**一、密钥管理系统** 1.支持国密算法（至少支持 SM3\SM4 算法），在保证密钥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密钥的生成、注入、备份、恢复、更新、导出、服务和销毁等功能。 2.密钥受到严格的权限控制，不同机构或人员对不同密钥的生成、更新、使用等操作拥有不同的权限。 3.采用硬件加/解密技术，适配硬件加密机； 4.支持发行 PSAM 卡、发行 CPU 用户卡； 5.支持各类卡片回收管理； 6.支持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 7.★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须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商用密码标准研究院）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人脸认证服务平台** 1.支持同时接入多种人脸识别算法； 2.支持按算法设置不同的参数组； 3.支持经授权（包括识别分组和访问接口）接入不同的应用系统，向各应用系统提供人脸识别能力； 4.支持接入多种类型的人脸识别终端，包含离线识别设备、联机识别设备； 5.支持从三方系统同步用户照片；支持 H5 应用自助上传照片；支持通过平台批量导入照片和特征； 6.支持用户照片采集后根据不同算法提取人脸特征； 7.支持根据业务系统设置自动更新下发人员特征； 8.支持向各业务系统推送人脸识别记录； 9.联机识别时支持活体检测，可有效防御纸质照片、电子照片、视频、面具等作弊方式； 10.支持认证记录明细和汇总查询。 **三、物联网平台**	1	套

			1.设备安全接入：支持设备直接接入或通过协议网关接入。支持会话保持、双向通信，支持设备的注册与认证管理。 2.设备权限管理：基于权限定义，完成对设备资源与消息收发的访问控制。 3.设备影子：实现设备状态的实时更新。 4.规则引擎：能够根据设定的规则，转发指定消息到指定目标。 5.设备标签：支持自定义设备标签属性，支持标签查询。 6.设备升级：支持自动、批量触发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和固件程序的自动升级； 7.设备日志：支持设备运行日志和环境日志自动收集存储和分析。 8.消息插件：标准的 REST API 接口 9.集群：支持集群部署和负载均衡，采用分布式系统设计，接入设备数量可扩展。 10.可提供三方硬件接入前的沙箱调试服务； 11.支持管理各类型设备，屏蔽不同设备与业务系统间数据交互的差异化，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方式、协议类型、报文格式； 12.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各类状态，包括联机/脱机、业务属性、设备日志；		
2		出入管理系统	1.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架构；在学校提供的服务器上进行本地部署。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支持国产处理器架构、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有成熟的高可用方案，支持动态扩容和负载均衡（提供承诺函）。 2.出入可视化看板： 1)以图形化界面直观展示门禁、平板等设备数量，离线数量，指定日期按人次或人数的通行数据统计，异常通行行为的明细记录，不同区域进出数据统计等，支持向详细数据的跳转；支持页面自动刷新，实现实时数据展示； 2)数据可视化展示：数据看板应采用图形化方式展示业务数据，包括：数据统计卡片、排行列表、趋势曲线、数据表格等；支持按照不同业务场景展示对应数据内容。 3)设备数量统计：支持设备数量统计功能，可实时展示系统内接入设备数量，包括门禁设备数量、人脸识别终端数量等； 4)通行数据明细展示：支持人员通行明细展示，通行明细应包含通行	1	套

			时间、设备名称、人员姓名、所属部门、通行方向（进入/离开）等；支持实时刷新通行数据，实现人员进出情况动态展示； 5)通行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按照人员通行次数或通行人数进行数据统计展示；可按照统计周期展示总通行人次/人数、进入人次/人数、离开人次/人数、异常通行人次/人数等；支持按照按照时间范围进行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 6)通行趋势分析：数据看板应支持通行趋势统计分析；支持按人次或按人数统计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图展示不同时间段人员通行变化情况；支持按照小时、日期等时间维度分析通行规律；支持直观展示人员流量变化趋势。 7)区域通行排行展示：支持区域通行次数排行功能；可根据区域、楼栋、房间等维度统计人员进出次数；支持列表形式展示不同区域进出次数排名；支持展示指定周期内高频通行区域； 8)通行预警展示：支持通行异常预警信息实时展示；预警信息应包含通行时间、设备名称、预警类型、设备位置等；支持展示近期异常访问记录； 3.为满足设备运维管理需求，提升设备管理效率，要求系统具备设备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维护人脸平板等核身类终端设备，支持设备的单个与批量的入库和安装，设备编辑、拆除、报废等，满足校园批量部署、常态化运维管理要求，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4.为实现区域层级化规范管理，要求系统具备区域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维护区域信息，覆盖校区、楼栋、楼层、房间等，支持单个维护和批量导入；支持在区域层级上绑定设备参数组，表示自该区域往下都采用该设备组；区域向上追溯到的第一个同类参数组优先级最高； 5.为实现设备参数标准化配置，适配不同类型设备的使用需求，要求系统具备设备参数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配置：包含与系统相关的常用业务类参数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不同设备的岗位识别策略、开放时间组、开放介质类型等，针对门禁设备支持配置工作模式、报警控制、开门时长、未关检测时长、双门互锁、多卡开门、假日名单、识别间隔、反潜回、首卡开门、按键开门、特权卡等配置； 6.为提升校园设备运维效率，实现设备分类精准管理，要求系统具备		

			设备组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自定义添加设备标签以及标签内设备，支持一个设备添加多个标签，从而提升校园运维效率； 7.为实现设备实时监管，便于我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要求系统具备设备监控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实时监控设备的联脱机状态、设备业务数据情况等，支持按核身区域、核身设备、网络设备，联机情况等条件进行筛选；支持远程操作：开门、关门、终端业务数据实时上报等； 8.为适配设备大规模设备统一更新需求，降低升级运维成本，要求系统具备 OTA 升级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终端支持在线升级使用，支持多个升级任务，可控制不同分组的终端在不同时间段升级到不同的版本，可在线管理升级包文件及升级任务的执行情况和进度； 9.为贴合校园人员结构与管理流程，实现人员分级规范管理，要求系统具备组织架构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组织架构管理，支持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信息与人员身份、岗位类别的划分； 10.为提升校园人员管理效率，实现人员分类精准管控，要求系统具备人员标签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人员标签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人员标签以及标签内用户，支持为一个用户添加多个标签； 11.为实现人员信息集中管理、权限清晰可控，规范人员信息运维流程，我方要求系统具备人员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人员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照片信息(刷脸时作为底库)的单个和批量维护，支持设置人员的数据权限(部门方式)、所属岗位等；支持查看和维护人员的介质信息，包括卡信息、二维码信息、指纹特征信息等； 12.为实现人员人脸信息集中管理，便于统一维护，我方要求系统具备人脸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人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库管理、人脸库质量、人脸算法等；支持人脸照片的单个和批量维护，以及人脸特征数据的检查；支持人脸底库的质量情况的汇总和检查，对于人脸质量不合格的，支持按照不合格原因进行分类检索，以及人脸算法的激活、激活情况和分类配置，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13.为实现授权灵活管控，提升授权操作效率，要求系统具备授权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按人员维度、设备维度进行一次性授权、单独授权和批量授权；其中设备维度：支持添加授权人员，支持移除、清空、克隆授权设备人员；人员维度：支持查看被授权的设		

			备信息，支持添加、移除、清空、克隆授权设备； 14.为便于我方排查授权异常、规范授权管理，实现授权可追溯，要求系统具备已授权情况查询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查看已授权情况，支持按照设备、人员纬度查询已生成的授权名单，进而查看其下发生效情况；支持按照不同维度（3x4）查看授权关系，支持单个取消授权、批量取消授权；可通过授权追溯排查人员在指定设备上的授权绑定、授禁情况和数据下发情况的综合分析；支持查看授权记录描述信息及详情； 15.为实现身份与授权策略精准匹配，简化授权配置流程，要求系统具备身份授权策略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按照身份设置授权策略，包括开放时间组、介质集合配置等； 16.为满足校园安全追溯、统计上报需求，实现通行数据可查可导出，要求系统具备通行数据查看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查看通行数据，通行明细提供在终端开门成功的开门记录的流水查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进行筛选，支持流水记录的导出；预警明细提供尝试开门，但开门不成功的流水记录的查询，预警详情可展示配套摄像机抓拍的预警记录与视频片段，支持多种查询条件进行筛选，支持流水记录的导出；通行报表提供开门成功的通行数据的汇总报表，支持按照日纬度、月纬度进行数据汇总和导出； 17.为简化区域授权操作，我方要求系统具备授权区域联动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通过区域大门关联到区域，即可把区域以及子级的绑定关系授权到区域大门； 18.为便于后勤部门开展精准运维、提前预警工作，掌握设备运行状态，要求系统具备设备报表功能，至少可提供以下报表：设备离线明细、设备离线统计等报表； 19.★为满足本次场景建设，实现宿舍场景的考勤管理，要求系统具备宿舍场景功能的维护配置、区域维护，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住宿管理、宿管考勤、晚未归分析等，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20.为保障校园数据与操作安全，实现分级授权、精准管控，要求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通过角色管理设置身份权限、菜单权限和接口权限，为指定角色下面的指定人员分配区域权限；支持移动端开门助手的菜单操作权限分配，支持按照身份进行		

			配置，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21.为满足校园安全审计、责任追溯要求，实现操作全程可追溯，要求系统具备审计日志查看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支持查看业务日志、应用审计日志、组织机构日志、用户登录日志、用户认证日志、用户审计日志、角色授权日志等； 22.★为适配学校管理员移动巡检与应急处理需求，提升运维便捷性，要求系统支持管理员移动端功能，至少可实现以下操作：管理员移动端支持查看管辖权限内的设备分类数量和联机情况，通行汇总数据，支持按照设备类型等条件筛选；可通过移动端根据人员、设备纬度，进行快速授权名单绑定；支持通过设备查询已授权名单情况；支持详细条件的检索，支持授权名单的取消、授权时段的变更等；支持查询管辖权限的设备的开门记录，支持筛选条件包括姓名、学工号、区域、时间等，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23.要求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硬件设备	通道机（翼闸单机芯）	1.供电：AC 220V/50Hz； 2.材质厚度：SUS304 不锈钢，顶盖厚度国标 1.2mm（含）以上，机身厚度国标 1.0mm（含）以上； 3.翼闸材质：亚克力、软翼可选； 4.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5.通道宽度：标准 550mm； 6.开闸方式：支持外接设备实现刷卡、扫码、人脸识别、遥控器、远程等开闸方式； 7.红外检测功能：应具备不少于 6 对长寿命对射红外； 8.支持通过摄像机配合 AI 算法能力，辅助判断人员翻越闸机，翻越围栏，尾随他人进入等异常行为； 9.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支持设置自定义语音内容（语音种类≥25 种）； 10.声光指示：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 11.电机寿命：MTBF≥1500 万次； 12.电气安全：自带漏电保护；	52	台

			13.双重防夹：具备机械和红外电子双重防夹； 14.防撞等级：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 15.抗电强度：要求1.5kV、1min；无击穿、飞弧现象； 16.警示功能：★设备应具有警示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异常示警： 1）未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进入通道； 2）接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逆向进入通道； 3）设备开机自检不通过； 4）人员通过通道的实际时间超过了设定的允许通行时间。 5）尾随他人试图通过闸机时； 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17.工作模式：设备应具有严格（受控）通行模式和宽松（访客）通行模式共两种工作模式： 1）设备应支持设置单向或双向通行； 2）设备应支持设置禁止通行； 3）设备应支持通过后台软件远程配置； 4）设备应具有通行方向箭头指示； 18.设置敞开时段：支持设置高峰期一直开启，可设置多个高峰时间段； 19.允许进入时间：设备允许进入时间宜在2s（含）∽60s（含）范围内，宜可调； 20.允许通行时间：设备允许通行时间宜在5s（含）∽99s（含）范围内，宜可调； 21.通行速度：通行速度≥30人/分钟； 22.复杂情况环境适应能力：★设备应具有复杂情况环境适应能力，需要进行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快速脉冲群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空气放电等级：±8kV;接触放电等级：±6kV;每种电压等级和极性在各放电部位放电次数≥10次）、绝缘电阻、泄漏电流、保护接地端子、抗电强度（15kV、lmin;无击穿、飞弧现象）、可触及部分防电击等试验内容，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23.自检功能：支持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等部分的自检功		

			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指示； 24.断电开闸：支持断电自动开闸； 25.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 26.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固件程序； 27.红外适配：闸机主板兼容 NPN 和 PNP 类型红外，方便后续升级改造； 28.闸机监控：智能人脸识别平板能监控闸机运行状态，闸机异常（通行异常、运行异常）会直接在智能人脸识别平板进行提醒，并上报异常状态到平台； 29.智能运维：支持在智能人脸识别平板上和平台端设置闸机参数，包括：1）闸机语音开启或关闭、2）闸机常开设置、3）通行超时时间设置、4）进/出方向的通行模式切换（包括认证模式、常闭模式等）、5）尾随/逆回关闸设置等； 30.智能维护：支持手机端查看闸机当前运行状态，包括不限于电机状态、门翼状态、红外状态、主从机通信状态、电机运行次数、温湿度等信息、开关速度、敞开参数、异常消息列表（包括设备异常状态实时展示）、自检结果等，同时可远程对闸机进行运维操作，包括开闸、关闸、常开、重启、自检功能； 31.异常报警：超时未通过、尾随、逆行、翻越等情况会上报智能人脸识别平板，智能人脸识别平板支持异常报警语音/文字提醒； 32.认证联动：支持在闸机读卡器、扫码盒子设备上刷卡、扫码认证时，在智能人脸识别平板上显示用户认证信息（包括姓名、学号等），并联动人脸识别平板抓拍当前认证人的图像信息，并在人脸识别平板上展示抓拍照片； 33.闸机设备支持级联联网功能，一根网线可以串接整组闸机联网，减少布线； 34.支持通过摄像机配合 AI 算法能力，辅助判断人员翻越闸机，翻越围栏，尾随他人进入等异常行为； 35.工作温度：-20℃～70℃； 36.使用环境：室内、外。		
4		通道机（翼闸双机	1.供电：AC 220V/50Hz； 2.材质厚度：SUS304 不锈钢，顶盖厚度国标 1.2mm（含）以上，机身厚度国标 1.0mm（含）以上；	52	台

		芯）	3.翼闸材质：亚克力、软翼可选； 4.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5.通道宽度：标准 550mm； 6.开闸方式：支持外接设备实现刷卡、扫码、人脸识别、遥控器、远程等开闸方式； 7.红外检测功能：应具备不少于 6 对长寿命对射红外； 8.支持通过摄像机配合 AI 算法能力，辅助判断人员翻越闸机，翻越围栏，尾随他人进入等异常行为； 9.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支持设置自定义语音内容（语音种类≥25 种）； 10.声光指示：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 11.电机寿命：MTBF≥1500 万次； 12.电气安全：自带漏电保护； 13.双重防夹：具备机械和红外电子双重防夹； 14.防撞等级：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 15.抗电强度：要求 1.5kV、1min；无击穿、飞弧现象； 16.★设备应具有警示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异常示警： 1）未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进入通道； 2）接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逆向进入通道； 3）设备开机自检不通过； 4）人员通过通道的实际时间超过了设定的允许通行时间。 5）尾随他人试图通过闸机时； 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17.工作模式：设备应具有严格（受控）通行模式和宽松（访客）通行模式共两种工作模式： 1）设备应支持设置单向或双向通行； 2）设备应支持设置禁止通行； 3）设备应支持通过后台软件远程配置； 4）设备应具有通行方向箭头指示； 18.设置敞开时段：支持设置高峰期一直开启，可设置多个高峰时间段； 19.允许进入时间：设备允许进入时间宜在 2s（含）～ 60s（含）范围		

			内，宜可调； 20.允许通行时间：设备允许通行时间宜在 5s（含）∽ 99s（含）范围内，宜可调； 21.通行速度：通行速度≥30 人/分钟； 22.复杂情况环境适应能力：设备应具有复杂情况环境适应能力，需要进行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快速脉冲群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空气放电等级：±8kV;接触放电等级：±6kV;每种电压等级和极性在各放电部位放电次数≥10 次）、绝缘电阻、泄漏电流、保护接地端子、抗电强度（15kV、lmin;无击穿、飞弧现象）、可触及部分防电击等试验内容； 23.自检功能：支持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等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指示； 24.断电开闸：支持断电自动开闸； 25.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 26.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固件程序； 27.红外适配：闸机主板兼容 NPN 和 PNP 类型红外，方便后续升级改造； 28.闸机监控：智能人脸识别平板能监控闸机运行状态，闸机异常（通行异常、运行异常）会直接在智能人脸识别平板进行提醒，并上报异常状态到平台； 29.智能运维：支持在智能人脸识别平板上和平台端设置闸机参数，包括：1）闸机语音开启或关闭、2）闸机常开设置、3）通行超时时间设置、4）进/出方向的通行模式切换（包括认证模式、常闭模式等）、5）尾随/逆回关闸设置等； 30.智能维护：支持手机端查看闸机当前运行状态，包括不限于电机状态、门翼状态、红外状态、主从机通信状态、电机运行次数、温湿度等信息、开关速度、敞开参数、异常消息列表（包括设备异常状态实时展示）、自检结果等，同时可远程对闸机进行运维操作，包括开闸、关闸、常开、重启、自检功能； 31.异常报警：超时未通过、尾随、逆行、翻越等情况会上报智能人脸识别平板，智能人脸识别平板支持异常报警语音/文字提醒； 32.认证联动：支持在闸机读卡器、扫码盒子设备上刷卡、扫码认证时，在智能人脸识别平板上显示用户认证信息（包括姓名、学号等），并		

			联动人脸识别平板抓拍当前认证人的图像信息，并在人脸识别平板上展示抓拍照片； 33.闸机设备支持级联联网功能，一根网线可以串接整组闸机联网，减少布线； 34.支持通过摄像机配合 AI 算法能力，辅助判断人员翻越闸机，翻越围栏，尾随他人进入等异常行为； 35.工作温度：-20℃～70℃； 使用环境：室内、外。		
5		智能人脸识别平板（核心产品）	1.处理器：★4 核（含）以上，内置算力，算力≥2.5T，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2.材质：全铝合金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3.显示屏：≥7 英寸彩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触控； 4.通讯方式：以太网； 5.加密：内置≥1 个 ESAM 芯片，用于安全读卡； 6.身份认证方式：支持二维码（设备扫手机）、刷卡、手机、刷脸、密码； 7.卡片类型：支持读取 MI 卡、CPU 卡、身份证； 8.屏内刷卡：★刷卡区域在显示屏区域内；无需外接/扩展读卡器；刷卡时，设备有提示音；刷卡识别速度≤120ms，识别距离≥2.5cm，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9.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红外+可见光）； 10.采集帧率：设备摄像头采集帧率≥30f/s； 11.活体识别：支持活体识别，可防止手机照片或视频、打印照片、面具造假攻击； 12.内置独立扫码：★设备内置独立扫码专用摄像头（非人脸识别摄像头），二维码识别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13.二维码识别：支持格式应包括 QRCode、MicroQR、Code128、Code39、Codabar 等，支持旋转 360°、偏转/倾斜 45°方式识别，支持离线码识别； 14.二维码识别速度≤100ms； 15.人脸识别通过率：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识率≤0.02%；	156	台

			16.人脸特征库容量：设备离线状态下，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30000 人； 17.人脸识别速度：人脸特征比对速度≤60ms； 18.语音播报：内置喇叭数量≥2 个，支持能通过语音方式提示比对结果；支持语音播放姓名、学号/工号；音量大小应能在 0-100 级范围内可调节；应能通过 TTS（文字转语音）功能来自定义比对结果播报； 19.防护等级：≥IP66； 20.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 IK04 的要求，其它金属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 21.设备安全检测：人脸识别设备需要符合 GB/T37078-2018、GA/T1738-2020、GA/T1739-2020 标准中安全等级 2 级及 GA/T1093-2023 的相关要求； 22.人脸数据安全性：★人脸数据和人脸关联数据的使用应能配置使用期限，到期应采取自动删除相关数据、匿名化处理或去标识化处理等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提供国家认监委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明确指向此功能指标和检测详情； 23.在线升级：支持 OTA 在线升级固件和应用程序； 24.I/O 接口：以太网≥1，继电器≥1，USB≥1，RS232≥1,韦根≥1,防拆≥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		
6		信息发布屏	1.尺寸：55 寸； 2.材质：全金属外壳； 3.分辨率：4K； 4.支持上电自动开机； 5.内置信息发布； 6.支持壁挂； 7.开机无广告。	26	台
7		东区应急通道	采用 304 不锈钢进行现场制作，包含电磁锁以及远程遥控开门等。单套长 2 米*高 1.2 米（据实结算）。	16	套
8		西区应急通道	采用 304 不锈钢进行现场制作，包含电磁锁以及远程遥控开门等。单套长 4 米*高 1.2 米（据实结算）。	10	套
9		管理电脑	宿舍值班室用于人员信息管理，报警信息、异常记录查询等 处理器：Intel Core i3-13100 处理器及同级别以上 CPU（主频≥3.4GHz，缓存≥20MB）以上；	13	台

			内存：≥8GB； 硬盘：≥256GB 固态硬盘； 显示器：≥21.5 寸 LED 显示器。		
10		摄像头(含录像机、硬盘)	**一、摄像头** 1.像素:≥500 万； 2.传感器类型:1/2.7"； 3.光圈:F1.35； 4.变焦方式:电动变焦； 5.焦距:2.7 mm ~ 13.5 mm； 6.视频编码格式:超级 265、H.265、H.264、MJPEG； 7.最高帧率:2880*1620@25fps； 8.OSD 数量:最大 8 行； 9.区域增强(ROI):8 个区域； 10.音频编码格式:G.711U、G.711A、AAC； 11.内置 Mic:≥1 个； 12.内置扬声器:≥1 个； 13.智能抓拍:行人抓拍，定时抓拍，隔时抓拍，事件抓拍，人脸抓拍； 14.周界布防: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机非人）； 15.人脸检测:支持； 16.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支持阈值告警）； 17.网络协议:IPv4、TCP、UDP、DHCP、RTP、RTSP、DNS、DDNS、NTP、UPnP、HTTP、RTCP、RTMP、IGMP、ICMP； 18.兼容接入 :ONVIF\|GB/T 28181\|API\|GA/T 1400； 19.国标:支持； 20.音频输入:≥1 入； 21.音频输出:≥1 出； 22.报警输入:≥1 入； 23.报警输出:≥1 出； 24.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1,最大支持 512GB； 25.最大功耗:10.0W； 26.防水防尘:≥IP67； 27.外壳材质:铸铝+塑胶。 **二、录像机**	52	套

			1.支持 64 路 IPC 接入，接入带宽：开启智能：200Mbps，关闭智能：320Mbps；转发带宽：开启智能：200Mbps，关闭智能：320Mbps； 2.可接入符合标准国标 GB/T 28181 协议、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 3.支持 9 个 SATA 硬盘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22TB/24TB 等容量硬盘（最大硬盘容量受环境温度限制，使用温度建议不超过 40℃）； 4.阵列模式：支持 RAID 0,1,5,6,10； 5.视频解码格式：支持超级 265（高级模式、基础模式）、H.265、H.264，解码能力：关闭智能：1 x 32MP@30, 3 x 16MP@30, 4 x 12MP@30, 6 x 4K@30, 8 x 6MP@30, 9 x 5MP@30, 12 x 4MP@30, 16 x 3MP@30, 24 x 1080P@30, 48 x 720P@30, 64 x D1； 6.开启智能（开启 NVR 智能会占用 8 x 1080P 解码能力）：2 x 16MP@30, 2 x 12MP@30, 4 x 4K@30, 5 x 6MP@30, 6 x 5MP@30, 8 x 4MP@30, 10 x 3MP@30, 16 x 1080P@30, 32 x 720P@30, 64 x D1； 7.支持前端智能：人脸检测\|人脸比对\|深度周界（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统计）\|热度图\|人形检测\|智能运动检测\|混行检测\|道路监控，支持后端智能：人脸检测\|人脸比对\|深度周界\|智能运动检测(SMD)\|视频结构化\|（单个通道仅可开启一种后端智能）； 8.支持 32 路图片流人脸比对能力，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比对能力， 9.支持 128 个人脸库,4 万张人脸； 10.支持国标接入，支持视图库上行接入，支持其他协议：TCP/IP\| P2P\| UPnP\| NTP\| DHCP\| PPPoE\| HTTP\| HTTPS\| DNS\| DDNS\| SNMP\| SMTP\| NFS\| 802.1x\| UNP1.0\| UNP2.0\|IPv6\|IPv4； 11.具备 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支持一对语音对讲接口（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复用）； 12.支持丰富的硬件接口，网口：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USB：2 个 USB2.0\|2 个 USB3.0，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10 路报警输出，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电源输出：1 个,12V 电源输出； 13.电源使用要求：AC 100～240V；		

			14.工作温度：-10°C~+55°C； 15.工作湿度：10%~90%（无冷凝）； 16.包含 9 块 8T 硬盘，存储周期 60 天。		
11	实施服务	实施服务及辅材	完成项目实施建设，包括硬件设备的安装施工、组网所需交换机、光纤、网线、电源线、线管线槽、含门框防火封堵、门禁布线耗材施工配套辅材、系统调试及培训等实施服务	1	项
备注： 1.为保证学校宿舍用电安全，需与学校现有电控系统对接，实现“人来上电、人走断电”，相关接口适配与功能实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保证学校现有资源利用最大化，本次项目所需服务器资源使用学前与艺术教育学院琴房管理系统服务器，宿舍楼基础网络由学校网络信息管理中心配套提供。 3.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3 年免费整机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部件。系统软件提供 3 年免费版本升级与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工作日 6 小时内上门处置。 4.支持远程运维服务，可远程排查故障、下发配置、升级固件，提升问题处置效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　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1.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2.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投标单位应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